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7-3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9 月 8 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吴晓云、唐军、段咏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刘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志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志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

附：刘志勇先生简历

刘志勇，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滨公司董事。不存在兼职情况。

截至公告日，刘志勇先生持有津滨公司股票 36,800 股，其中 27,600 股处于冻结状态。刘志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